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381 号

当事人：三亚海棠湾浮潜基地票务代理服务中心（王身刚）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9027MADT080D55）

经营者：王身刚

联系电话：……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藤海社区西村三小组 32-2 号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对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安排游客到三亚市海棠区牛车湾海域进行潜水活动，收取潜水费用 580 元的行为，此行为构成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三亚海棠湾浮潜基地票务代理服务中心《营业执照》1 份、经营者王身刚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三亚海棠湾浮潜基地票务代理服务中心的主体资格；

2. 对游客魏某的调查询问笔录（附：魏某身份证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证据）1 份；三亚海棠湾浮潜基地票务代理服务中心现场笔录 1 份、对三亚海棠湾浮潜基地票务代理服务中心的经营者王某的调查询问笔录（附：王某身份证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证据）1 份，证明三亚海棠湾浮潜基地票务代理服务中心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下，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安排游客到海棠区牛车湾海域进行潜水活动的违法事实；

3. 现场检查照片 2 张、制作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 1 张；

4. 支付凭证 2 张，退款凭证 3 张，证明三亚海棠湾浮潜基地票务

代理服务中心已退款给游客：

5. 《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三亚海棠湾浮潜基地票务代理服务中心（王身刚）的送达地址并同意电子送达的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6年6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357号），依法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参照《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年版）编码297，酌定裁量因素：“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造成后果的”；裁量阶次：“从轻”；裁量基准：“责令限期关闭，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你单位未建立账目，故将当事人收取的潜水费用580元认定为违法所得，因你单位已将580元退还游客，故认定予以没收的违法所得为0。

综上，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关闭（自《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之日起七日内)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单位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